

# 西北大学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

甲方：西北大学

乙方：宁陕县山水娱乐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联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西北大学与宁陕县签订的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建设协议，西北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宁陕县山水娱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促进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就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，共同建设“西北大学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”事宜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总则

1. 依据教育部“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”（【2007】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拓宽大学生校外实践渠道，密切高校与企业的合作，探索联合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新模式，校企双方共建“西北大学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”。在对外信息发布中，双方都可使用本实习基地名称。

2. 本着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方每年派遣一定专业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，乙方为甲方的野外食宿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## 二、责任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工作，主动与乙方沟通，协商实践教学安排，并制定实践教学计划 and 具体内容；

2. 甲方实践教学前，必须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，并自觉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管理；

3. 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，委派专人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，作好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。

4. 负责野外实习基地教学报告厅、野外实习室及陈列室以及配套的文体设施的建设和经费投入；甲方在20年内对这些设施有无偿使用的权利。

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，在甲方有实习安排时应尽量满足实习需要，并在乙方悬挂甲方实习基地牌匾；在自己所属网站、报刊杂志、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合作信息，扩大影响面；

2. 乙方负责基地其它配套设施（特别是餐饮和住宿设施）的建设和整体环境改造；

4. 乙方为甲方在基地的食宿提供相应的优惠；

5. 乙方负责甲方投资的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同时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，乙方保证甲方按计划免费使用以上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；

## 三、合作时间

本协议有效期二十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止，不受双方人事变动影响。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## 四、其它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刻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框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相关条款的补充协议；

2. 甲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创造的有形知识产权属西北大学，对于双方共同合作成果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；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